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救字第3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劉民信

上列抗告人因有關職業訓練事務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44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，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，同法第10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5至49頁）。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審判系統收文明細表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至6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蘇嫊娟

法　官　魏式瑜

法　官　林季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月伶